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21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2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2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2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	响
	23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6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	收
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	默
契	27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责、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7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7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8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8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9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2023年4月2日,新治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60%股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事项已完成,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59.10%股份,从而间接控制了公众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钢宝股份/被 收购公司/公司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新冶钢	指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	指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67.HK	
中信金控	指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盈联钢铁	指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南钢创投	指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工投资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上交所主板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282.SH	
转让方/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复星工发	指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投资	指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万盛股份	指	603010.SH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海南矿业	指	601969.SH	
	11/2	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关于南京	
《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指	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增资协议》	指	新冶钢与南钢集团、南钢创投及新工投资签署《关于南京	
《垣页阶以》	1日	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南钢集团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就南京钢联	
《股权转让协议》	指	6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	
《另 3 与征则》	1日	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 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 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 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 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

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60%股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事项已完成,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59.10%股份,从而间接控股公众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 背。

(二) 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

2023 年 4 月 2 日,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 135.8 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 60%股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事项已完成,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 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 59.10%股份,从而间接控制了公众公司。

南钢股份为钢宝股份控股股东,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构成对钢宝股份的间接收购。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 (1) 收购人新冶钢基本情况

收购人新冶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45833Q

注册资本	33,983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85年10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蒋乔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邮编	435001	
经营期限	1985年10月3日至2054年10月14日	
股权结构	盈联钢铁直接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714-629788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基本情况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774255L
注册资本	239,905.26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编	210035
股权结构	新冶钢直接持有55.2482%股权,南钢创投直接持有22.8234%股权,新工投资直接持有21.9284%股权
通讯方式	025-5704781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有

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收购人新冶钢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冶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新冶钢的控股股东为盈联钢铁,直接持有新冶钢100%股权。中信集团为新冶钢的实际控制人。

盈联钢铁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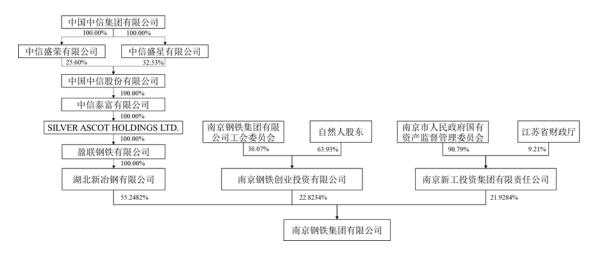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YAN LINK STEEL COMPANY LIMITED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67380
注册日期	2007年9月14日
地址	3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K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中信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中层集团专用 八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8558XU	
注册资本	20,531,147.6359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邮编	100020	
经营期限	1982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10-646617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4)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南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 主营业务的情况

(1) 收购人控股股东盈联钢铁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新冶钢外,盈联钢铁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信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38,171,040 万港元	58.13%	投资控股
2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 万元	100.00%	资产管理
3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	40,949 万元	100.00%	资源能源业
4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00 万元	70.00%	资源能源业
5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工程承包
6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70,423 万元	71.00%	地产开发
7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448,197 万元	100.00%	信息产业
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800 万元	100.00%	服务业
9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00%	贸易业

10	虹智投资有限公司	4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1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服务业
12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 万元	100.00%	制造业
13	中信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62,400 万元	100.00%	制造业
14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信息产业
15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信息产业
16	中信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345 万元	100.00%	工程承包
17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116 万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0.775 万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9	中信百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万元	100.00%	资产管理
20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438.6671 万元	31.67%	投资控股

(3) 收购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新冶钢、中信集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南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新冶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中信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

4、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1) 收购人新冶钢

新冶钢的主要业务包括进出口贸易、可再生资源的采购利用以及股权投资。 新冶钢合并口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总资产	505,138.03	610,162.57
总负债	7,764.83	24,273.53
净资产	497,373.21	585,88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7,373.21	585,889.04

资产负债率	1.54%	3.9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6,899.90	311,594.78
利润总额	54,349.55	45,769.96
净利润	51,499.86	44,79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51,499.86	44,794.36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9.51%	7.95%

注: 新治钢 2021-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

南钢集团主要业务是钢铁产业投资,涉及机械制造等行业,通过深化改革、 强化管理,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南钢集团合并口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总资产	1,166,306.14	1,085,323.26
总负债	176,677.09	137,178.47
净资产	989,629.06	948,14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8,914.66	947,493.24
资产负债率	15.15%	12.6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37,742.90	306,447.50
利润总额	53,205.17	139,806.39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3,205.17 52,210.31	139,806.39 138,306.33
		,

注: 南钢集团 2021-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收购人新冶钢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冶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钱刚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郭家骅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黄国耀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爱尔兰
谢文新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倪幼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勇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蒋乔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郭怀魁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2)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钢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黄一新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吴启宁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钱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家骅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李国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浩荣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王海勇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祝瑞荣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肖玲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宇生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杨思明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徐春来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红军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余长林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蓉蓉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新治钢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 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8、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调整,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9、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 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10、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冶钢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WHAA10275号、XYZH/2023BJAS2B0047号)。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572,287.06	1,661,504,412.10
应收票据	54,756,606.33	85,646,724.86
应收账款	2,412,444.37	174,948,180.52
应收款项融资	93,364,469.58	144,677,271.67
预付款项	33,977,131.59	38,032,242.23
其他应收款	757,191.05	931,191.05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229,451.33	102,745,93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66,066.80	5,192,684.80
其他流动资产	4,030,167.66	55,000,706.98
流动资产合计	535,665,815.77	2,268,679,346.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150,876,300.00	1,700,876,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10,002,712.93	2,062,401,513.20
固定资产	33,671,860.87	35,788,363.88
无形资产	660,046.27	680,78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2,332.40	17,238,14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61,256.00	15,961,2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5,714,508.47	3,832,946,362.07
资产总计	5,051,380,324.24	6,101,625,70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7,406,921.37	116,407,961.55
合同负债	11,202,325.51	57,320,624.58
应付职工薪酬	4,758,568.45	6,898,732.42
应交税费	16,082,024.61	438,186.19
其他应付款	27,056,814.26	52,445,971.4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1,141,615.91	7,223,812.76
流动负债合计	77,648,270.11	240,735,288.97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00,000.00
负债合计	77,648,270.11	242,735,288.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73,564,420.80	2,673,564,420.80
资本公积	-224,045,082.52	-224,045,082.52
其他综合收益	54,875.62	211,845.79
盈余公积	231,960,689.74	180,460,379.15
未分配利润	2,292,197,150.49	3,228,698,85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3,732,054.13	5,858,890,419.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3,732,054.13	5,858,890,419.78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1,380,324.24	6,101,625,708.7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8,999,046.93	3,115,947,839.2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436,594,224.35	3,134,783,645.85
税金及附加	1,130,968.44	1,501,190.18
销售费用	16,622,615.18	20,177,846.03
管理费用	8,194,945.61	6,815,940.79
研发费用		1
财务费用	-3,682,854.91	-33,445,646.26
其中: 利息费用		4,793,555.56
利息收入	6,645,454.68	62,195,612.48
加: 其他收益	2,554,701.65	4,308,80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143,465.93	445,374,03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0,684,399.73	417,145,431.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2,503.70	2,271,64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8.08	-1,183,120.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7,201.30
二、营业利润	526,923,251.46	446,423,435.42
加:营业外收入	17,012,430.95	11,527,941.71
减:营业外支出	440,175.80	251,785.79
三、利润总额	543,495,606.61	457,699,591.34
减: 所得税费用	28,496,902.09	9,755,941.54
四、净利润	514,998,604.52	447,943,649.8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998,604.52	447,943,649.80
2.少数股东损益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6,970.17	211,845.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841,634.35	448,155,495.5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841,634.35	448,155,495.59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7,224,650.79	3,768,767,21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76,066.01	90,483,36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1,981.24	1,466,931,63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682,698.04	5,326,182,21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759,346.09	3,454,353,10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52,745.81	19,312,21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06,932.23	5,794,34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14,260.77	15,376,09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333,284.90	3,494,835,7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9,413.14	1,831,346,46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535,769.44	237,095,047.85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485,30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652,328.16	2,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188,097.60	2,237,580,349.35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3,770,800.00	6,551,77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0.00	2,900,87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770,800.00	2,907,428,07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82,702.40	-669,847,72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00	5,117,444.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000,000.00	405,117,4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00,000.00	-405,117,44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01,164.22	-22,400,35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932,125.04	733,980,939.9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504,412.10	927,523,472.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72,287.06	1,661,504,412.10

11、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新冶钢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钢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6.29%股份。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集团的 55.2482%股权,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 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 59.1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66.29%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2023 年 4 月 2 日,新治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 135.8 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 60%股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事项已完成,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 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 59.10%股份,从而间接控股公众公司。

本次收购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如下:

- 1、新冶钢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南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3、中信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4、中信股份做出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5、南钢股份将所持有的万盛股份29.56%股份全部转让予复星高科并完成交割。
-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788号),决定对本次收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 7、新冶钢增资南钢集团、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60%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新冶钢、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承诺在过渡期(即自签订相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内:

- "1.不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 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不会要求公众公司提供担保;
 - 3.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要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本公司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公众公司原有团队计划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择机为公众公司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没有改选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为提高公众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和新业务开拓能力,需要调整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以保证经营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 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众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七)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新冶钢及其控股股东盈联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收购义务人 南钢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 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 2、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公众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公众公司章程及其相关 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4、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八)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公众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收购人及收购义务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 之"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 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 契"。

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收购人新冶钢及其控股股东盈联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收购 义务人南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 "1、在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 2、在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在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 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 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转让方所持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 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新治钢、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 补偿安排, 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收购义务人及其子公司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钢铁集团	向公众公司采购	钢材等	1.37	16.90	16.58
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向公众公司销售	钢材、废旧 物资等	7.43	125.04	4.19

经核查,除上述交易外,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义务人及其子公司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收购人、收购义务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出具的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新冶钢、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 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不 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 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的间接 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承诺人将依法承 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信集团通过中信金控、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18.75%股份,中信集团系新冶钢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新冶钢、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被收购公司钢宝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新冶钢、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被收购公司钢宝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中信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 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下域域 型域域 王岫岩

财务顾问协办人:

谢龙 卢潋 卢潋

法定代表人:

子加 : Constant

